

# 项目支出概况

公开10表

部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次性抚恤金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行装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魏晓云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93.51	省级财政	93.51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抚恤金及丧葬费	93.51		93.51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马关县法院、丘北县法院、广南县法院分别组织实施。		
	2. 保障措施	涉及单位及时通知家属领取。		
	3. 资金安排程序	根据各县申报，中院汇总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到位后，通知各院按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足额及时支付给家属。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优	良	中	差					
001001003					11月完成兑付	11月完成兑付	100%	优	
001002003					一对一做好家属安抚	政治处对家属进行了安抚	100*	优	
001003001					去世人员家属满意度达到99%	100%	10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统筹安排办案支出，节约成本，严格审判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州对各项费用开支的规定，按照上级法院及本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判部门按照受理案件时限完成审判工作，行装部门确保经费保障，纪检监察负责监管。我院依据单位具体情况制定了《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统筹安排办案支出，厉行节约，严格审判流程管理，严格控制相关的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院内物管费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判部门按照受理案件时限完成审判工作，司法行政部门确保经费保障，纪检监察负责监管。 本院所有的项目资金由行装处财务室做出预算申报，云南省财政厅审核下拨后，院财务室负责项目资金的接收、入账，按财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使用。院长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第一责任人，行装处处长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责任人，财务会计是项目资金使用具体管理实施人。”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统筹安排办案支出，节约成本，严格审判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中央、省、州对各项费用开支的规定，按照上级法院及本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判部门按照受理案件时限完成审判工作，行装部门确保经费保障，纪检监察负责监管。我院依据单位具体情况制定了《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统筹安排办案支出，厉行节约，严格审判流程管理，严格控制相关的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院内物管费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判部门按照受理案件时限完成审判工作，司法行政部门确保经费保障，纪检监察负责监管。 本院所有的项目资金由行装处财务室做出预算申报，云南省财政厅审核下拨后，院财务室负责项目资金的接收、入账，按财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使用。院长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第一责任人，行装处处长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责任人，财务会计是项目资金使用具体管理实施人。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项目达到了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能够按照上级要求于12月31日前支付，达到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验收的有效性	该项目中涉及到验收的按单位内控管理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表，符合财务支出管理规定。							
自评结论		项目的中长期规划符合云南省依法治省的中长期规划，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能够按照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支付要求于12月30日前支付，达到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验收的有效性	该项目中涉及到验收的按单位内控管理规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表，符合财务支出管理规定。							
自评结论		项目的中长期规划符合云南省依法治省的中长期规划，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工作打好基础 and 作出贡献。项目实施中资金支付及时，项目完成后达到了预期效果。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部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单位：万元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1. 为了保证项目有效、有序进行，需要做好项目的整体管理和总体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并对变更进行管理和控制。2. 为了保证项目繁杂的内容和各个功能得到切实落实，作好范围管理，实施过程中将对范围进行明确、核实，并控制范围的变更。3. 为了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将加强对项目的时间管理，对所有活动进行定义并对活动进行排序，明确每个活动的历时估算，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计划的变更进行控制。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加大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前期准备工作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